公民或團體對「彰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專區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是否申請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			□是 □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
2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3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4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（例如：地點位置圖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）

5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計畫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\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